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04%，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7.04%。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因被担保人连江茶花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04%，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7.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5653704208

3、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5日

4、注册地：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5、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7、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411.42	83,373.02
负债总额	24,487.81	15,913.06
所有者权益	52,923.61	67,459.9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0,179.85	63,818.26
净利润	463.65	131.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连江茶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连江茶花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2024年度连江茶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或出具担保函。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或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连江茶花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

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承担。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事项，以及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04%。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